



# 攜手扶弱基金 (專款部分第十一輪申請)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之專款部分推動政府、社福界、商界和學校四方合作，以配對資助形式建立伙伴關係，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商業機構如作出捐贈，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基金便提供等額資助。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四百五十萬元。

## 申請資格：

- ♥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或
- ♥ 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
- ♥ 獲得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其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

## 申請辦法：

- ♥ 從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把填妥的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秘書處；或
- ♥ 於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tc/residents/](http://www.gov.hk/tc/residents/))或經社署網頁「電子表格」([www.swd.gov.hk/tc/eservice/eform/index.html](http://www.swd.gov.hk/tc/eservice/eform/index.html)) 使用網上表格提交申請。在遞交電子申請後，須於兩星期內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秘書處。

申請時段\*：第一時段 -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30日

第二時段 -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可於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遞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收到申請的日期順序作出處理和批核。

查詢：3468 2710 / 3468 2718